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申报单位	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		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6年					
资金下达	总金额	21.75万元				
支出内容	用于完成韶关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符合条件对象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约15户。					
政策依据	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143号）	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		
	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。		初步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	≥15户，且应改尽改		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	
			对象准确率	100%		
		时效指标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		
			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	≥95%		
			6月底危房改造开工率	100%		
		成本指标	9月底危房改造竣工率	100%		
			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全面落实		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	
			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	
			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	≥90%		
项目负责人	袁俊桃		联系电话	020-83133717		